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4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1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月5日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2月2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3月18日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6月5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18日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股权激励、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

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较大或重大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置相关机构并配置了充足人员，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内部以及对外的资料；并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内幕信息管理，积极

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并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202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